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 水泵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3016）号

建设单位：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春波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波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校核：

审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8621588

电话：83365703

传真：/

传真：/

邮编：317100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16号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八、验收监测结论.....	42
附件 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45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危废协议.....	47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9
附件 5 油烟净化器证书.....	50
附件 6 纳管证明.....	51
附件 7 初始排污权交易凭证.....	52
附件 8 检测报告.....	5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4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65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66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67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6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1

前 言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水泵配件。企业租赁台州基宇工贸有限公司厂房 3 幢，综合楼 1 幢。企业购置真空烧结炉、碳化硅搅拌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企业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8143049602B001W）。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3 年 03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3 年 04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3 年 04 月。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委托浙江碧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洁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3 年 04 月，受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2023 年 04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泵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4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碧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洁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碧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洁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 实施；				

	<p>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p> <p>1.14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p> <p>1.15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自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 值</th> <th>SS</th> <th>BOD₅</th> <th>COD_{cr}</th> <th>NH₃-N</th> <th>TP</th> <th>动植物油</th> <th>石油类</th> <th>LAS</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300</td> <td>500</td> <td>*35</td> <td>*8</td> <td>100</td> <td>2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地表水 IV 类标准（单位：mg/L，除 pH 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 值</th> <th>悬浮物</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 <th>动植物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准 IV 类标准</td> <td>6-9</td> <td>5</td> <td>30</td> <td>1.5 (2.5) *</td> <td>0.3</td> <td>6</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p>2、废气</p> <p>项目石墨件制作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石墨件模压成型废气，烧结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碳化硅制作配料、投料粉尘、烧结废气中的烟尘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修改标准（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第 83 号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p>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20	20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准 IV 类标准	6-9	5	30	1.5 (2.5) *	0.3	6	0.5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20	20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准 IV 类标准	6-9	5	30	1.5 (2.5) *	0.3	6	0.5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4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并参照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 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烟粉尘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环评批复	0.118	0.006	0.024	0.023	0.212	0.179
合计	0.118	0.006	0.046		0.391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16 号，租赁台州基宇工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总用地面积 10620m²，建筑面积 18782m²。企业投资 5000 万元，购置真空烧结炉、碳化硅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7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厂内设有食堂和宿舍。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16 号，租赁台州基宇工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总用地面积 10620m²，建筑面积 18782m²，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功能	实际分布情况
1	1# 厂房	6F	676	4156	1F: 办公室; 2F: 仓库 3F: 自动化装配线 4F~5F: 人工装配车间 6F: 仓库	1F: 办公室; 2F: 仓库 3F: 自动化装配线 4F~5F: 人工装配车间 6F: 仓库
2	2# 厂房	3F	1695	5185	1F: 冲床车间、磨床车间 2F: 研磨、清洗、精工车间 3F: 仓库	1F: 冲床车间、磨床车间 2F: 研磨、清洗、精工车间 3F: 仓库
3	3# 厂房	3F	1695	5185	1F: 碳化硅毛坯件制造 2F: 车床、研磨、清洗 3F: 石墨件压制、烘箱、配料	1F: 碳化硅毛坯件制造 2F: 车床、研磨、清洗 3F: 石墨件压制、烘箱、配料
4	综合楼	6F	676	4156	1F: 食堂; 2F~6F: 宿舍	1F: 食堂; 2F~6F: 宿舍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实施后环评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螺杆空压机	3	3	一致
2	烘箱	6	6	一致
3	平面研磨机	54	54	一致
4	平面磨床	2	2	一致
5	数控车床	10	10	一致
6	万能铣床	3	2	-1
7	牛头刨床	1	0	-1
8	双面磨	28	28	一致
9	无心磨床	6	7	+1
10	内圆磨床	4	4	一致
11	外圆磨床	7	7	一致
12	珩磨机床	1	1	一致
13	剪板机	2	1	-1
14	锯床	1	1	一致
15	台式钻床	3	4	+1
16	滚筒机	3	3	一致
17	超声波清洗机	12	12	一致(水槽尺寸 0.7×0.6×0.35m)
18	清洗水槽	12	12	一致(水槽尺寸 0.5×0.4×1.2m)
19	振动研磨机	5	5	一致
20	真空烧结炉	4	4	一致
21	碳化硅混料机	5	5	一致
22	离心干燥机	2	2	一致
23	冲床	12	12	一致
24	碳化硅粉末压机	11	11	一致
25	石墨打粉机	2	2	一致
26	石墨混料机	2	2	一致
27	石墨成型压力机	10	8	-2
28	吹干机	11	11	一致
29	自动装配线	10条	16条	+6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项目实施后环评年耗量 (t/a)	2023 年 04 月实际用量 (实际生产 25 天)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 (年生产 300 天)
1	不锈钢板	330	25t	300t
2	陶瓷件	330	25t	300t
3	硬质合金毛坯件	6.3	0.48t	5.76t
4	研磨膏	0.08	6.67kg	0.08t
5	碱性清洗剂	0.08	6.67kg	0.08t
6	乳化液	0.3	0.025t	0.3t
7	光亮剂	0.08	6.67kg	0.08t
8	炭黑	18	1.5t	18t
9	胶体石墨	3	0.25t	3t
10	热固性酚醛树脂	1.8	0.15t	1.8t
11	弹簧	1500 万件	125 万件	1500 万件
12	橡胶件	1500 万件	125 万件	1500 万件
13	液压油	0.8	/	0.8t
14	碳化硅粉	100	917t	110t
15	硅粉	15	1.33t	16t
16	二氧化硅	1	0.092t	1.1t
17	羧甲基纤维素	6	0.55t	6.6t
18	甘油	4	0.367t	4.4t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 超声波清洗废水及清水清洗废水

项目陶瓷加工件、不锈钢加工件、石墨加工件、振动研磨后通过超声波清洗机，该过程会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该超声波清洗废水需要定期更换，项目设有 12 台超声波清洗机（水槽尺寸均为 0.7×0.6×0.35m，有效水深约 0.3m），设 12 个清水洗槽（水槽尺寸均为 0.5×0.4×1.2m，有效水深约 1m），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超声波清洗废水约一周更换一次（年更换约 43 次），清水洗槽每天排放一次，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0.85 计，则该超声波清洗工序废水年产生量约 41.45t/a，清水清洗工序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612t/a。

(2) 振动研磨废水

项目振动研磨去毛刺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清洗 1t 工件用水量约为 800kg，则项目振动研磨工件约 320t/a，则产品清洗用水量约 256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17.6t/a。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70 人，在厂内设有食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3150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67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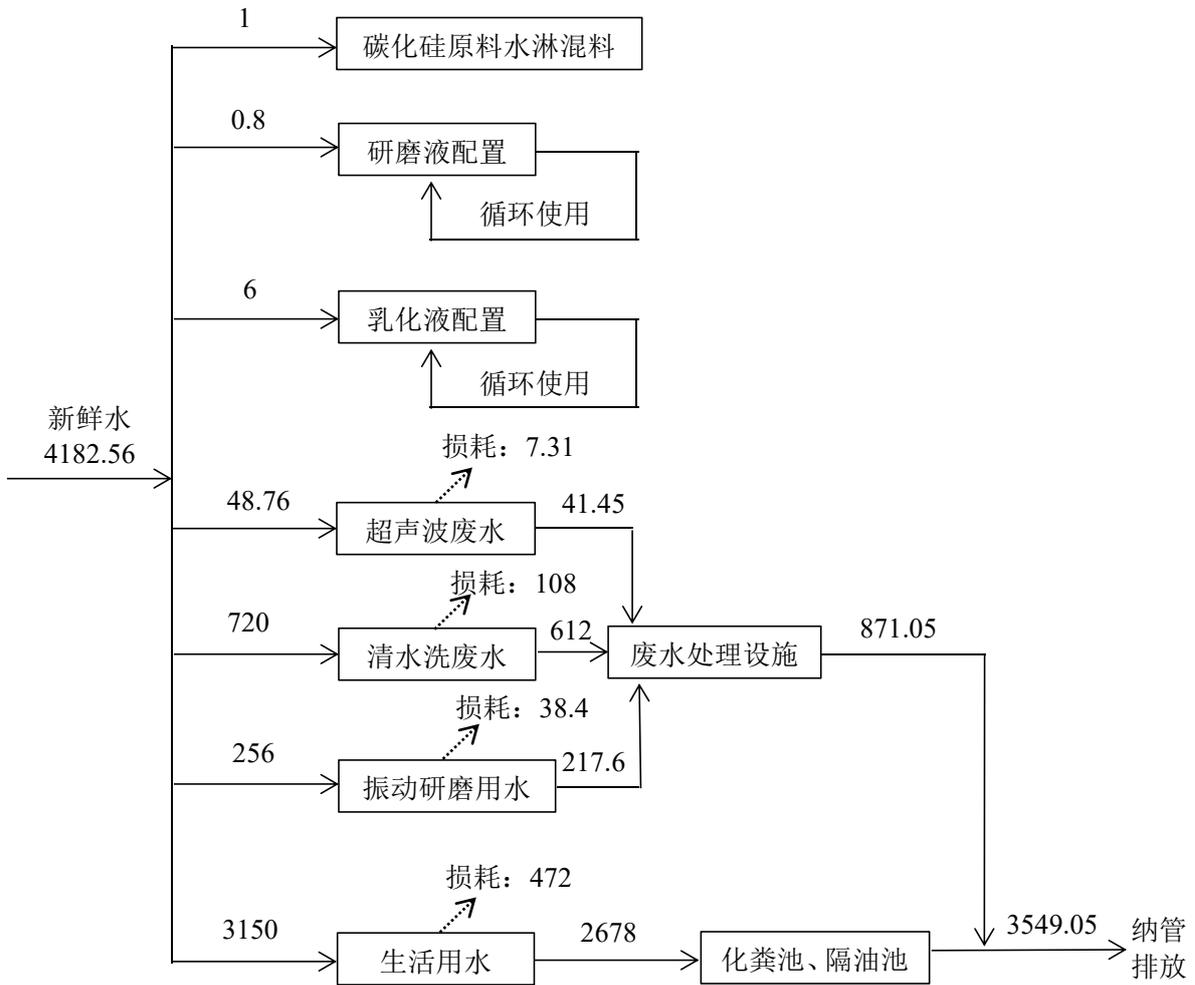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水泵配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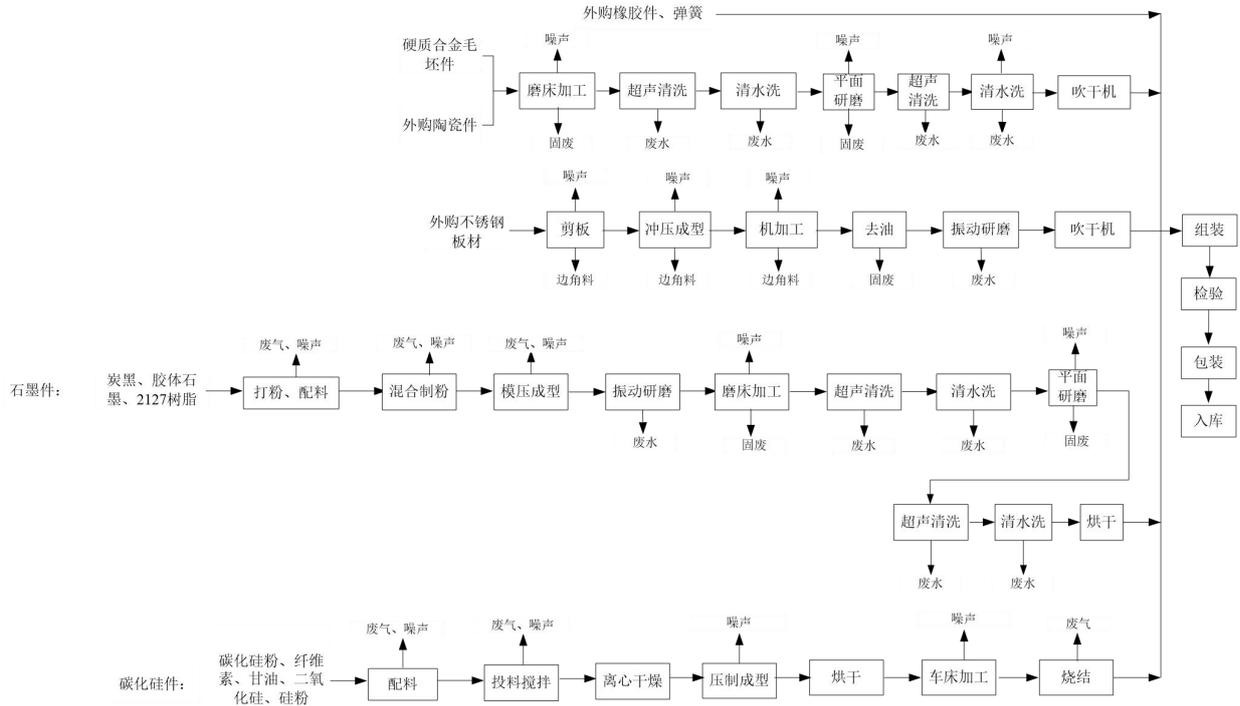


图2-2水泵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水泵配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硬质合金件、陶瓷件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硬质合金毛坯件、陶瓷件用磨床进行精加工，增加产品表面光滑度，然后在超声波清洗机内用碱性清洗剂清洗，去除工作表面残留的废乳化液，超声波清洗后用清水进行漂洗干净。用平面研磨机对合金件表面加工处理，通过研磨机内的磨盘与金属件之间添加研磨液（配比：研磨膏/水=1/10）进行摩擦提高金属表面质量，同时研磨液也起润滑及冷却作用，研磨后通过超声波清洗机内用碱性清洗剂清洗，去除工作表面残留的研磨渣（主要成分为金属渣及研磨膏中的金刚石微粉），超声波清洗后用清水进行漂洗干净，接着用吹干机吹干即成硬质合金件、陶瓷件。

(2) 不锈钢板材加工工艺说明:

外购不锈钢板材经剪板机剪成规定尺寸，然后用冲床冲压成型后进行机加工（铣床、车床等机械设备进行加工），再在放置有锯末的滚桶中去油，然后将去油的工件放入振动研磨机进行去毛刺和清洗，该过程需要用到光亮剂（光亮剂用水按照0.5%配比稀释后使用），使得工件表面达到所需的光亮度。清洗后用吹干机吹干即成不锈钢配件待用。

(3) 石墨件加工工艺说明:

炭黑、热固性酚醛树脂、胶体石墨原料打粉、拆包均在单独的密闭间内进行，并且做到人工轻投轻放，利用电子秤人工按照比例进行称量配料。项目设密闭配料称量间，整体抽风收集。

接着添加进混料机的投料口中，密闭搅拌混匀后将混合均匀的原料放入压力机中进行压制成型（压制温度150~170℃、压制时间约50~70S，酚醛树脂分解温度一般在800℃左右，因此压制过程中基本无酚醛树脂分解），然后将工件放入振动研磨机进行去毛刺和清洗，该过程需要用到光亮剂（光亮剂用水按照0.5%配比稀释后使用），使得工件表面达到所需的光亮度。清洗后用磨床进行精加工，增加产品表面光滑度，然后在超声波清洗机内用碱性清洗剂清洗，去除工作表面残留的废乳化液，超声波清洗后用清水进行漂洗干净。用研磨机对工件表面加工处理，通过研磨机内的磨盘与金属件之间添加研磨液（配比：研磨膏/水=1/10）进行摩擦提高金属表面质量，同时研磨液也起润滑及冷却作用，研磨后通过超声波清洗机内用碱性清洗剂清洗，去除工作表面残留的研磨渣（主要成分为金属渣及研磨膏中的金刚石微粉），超声波清洗后用清水进行漂洗干净，用烘箱（温度控制在100℃左右，干燥时间约2小时）即成石墨密封环。

（4）碳化硅件加工工艺说明：

①拆包、称量、投料

碳化硅粉、纤维素、甘油、二氧化硅、硅粉拆包均在单独的密闭间内进行，并且做到人工轻投轻放，利用电子秤人工按照比例进行称量配料，项目设密闭配料称量间，整体抽风收集。

接着添加进混料机的投料口中，混料机密闭搅拌混匀，混料机的投料口上方设置水喷淋装置，抑制投料粉尘产生。

②压制成型

将原料放入液压机中进行挤压成型，根据客户所需制出磨具，液压机为密闭设备，防止物料洒出。

③烘干

把成品坯转移到烘干箱烘干，烘干箱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为40℃，烘干时间为24h。

④车床加工

将成品坯通过数控机床，磨床等设备进行加工。

⑤烧结

挤压成型后的粗坯在真空烧结炉中进行烧制，最高温度为2140℃，烧制时间约18.6h，

采用电加热形式，为真空烧结，企业采用真空泵抽真空，烧制后在烧结炉内冷却水循环冷却，待冷却后出炉得到成品。

将上述加工后的硬质合金件、不锈钢件、陶瓷件、石墨密封环、碳化碳密封环组装成机械密封件（水泵配件），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	间歇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清水清洗废水	间歇		
	振动研磨废水	间歇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一起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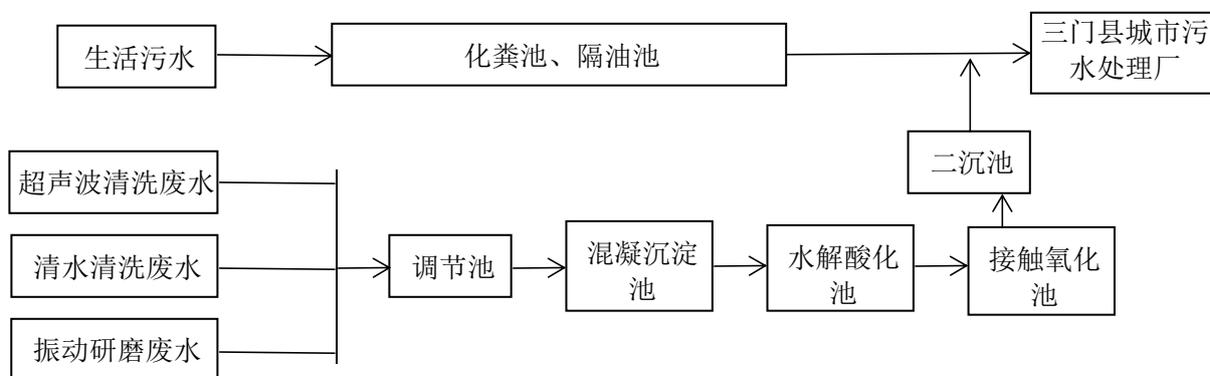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墨件制作配料粉尘、石墨件制作投料粉尘、石墨件模压成型废气、碳化硅毛坯件制品配料粉尘、碳化硅毛坯件制作投料粉尘、烧结废气、食堂油烟。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石墨件制作配料粉尘	设置 1 间独立密闭的配料间，配料间大小为 3×3×2.5m，在解包、配料称量操作时密闭间保持密闭状态，风机风量为 1000m ³ /h，收集率按 90%计，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石墨件配料、投料、打粉废气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石墨件模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两股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风量约：13000m ³ /h）。
石墨件制作投料粉尘	项目在密闭混料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与配料间废气汇合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75%，布袋除尘效率为 90%，环评设计风量为 2200m ³ /h。	
石墨件模压成型废气	项目在压力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75%计，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按 80%计。环评设计风量为 5000m ³ /h。	
碳化硅毛坯件制品配料粉尘	设置 1 间独立密闭的配料间，配料间大小为 5×3×2.5m，在解包、配料称量操作时密闭间保持密闭状态，风机风量为 1400m ³ /h，收集率按 90%计，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碳化硅件配料、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风量约：2150m ³ /h）
碳化硅毛坯件制作投料粉尘	项目在密闭混料机投料口侧方设置集气装置，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75%，布袋除尘效率为 90%，环评设计风量为 2200m ³ /h。	
烧结废气	4 座烧结炉的排烟口分散布置在窑墙侧部，经侧墙烟道通过换热器后均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套设备的在运行时风机总风量设计为 4000m ³ /h。	烧结废气收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风量约：88m ³ /h）。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石墨件模压成型废气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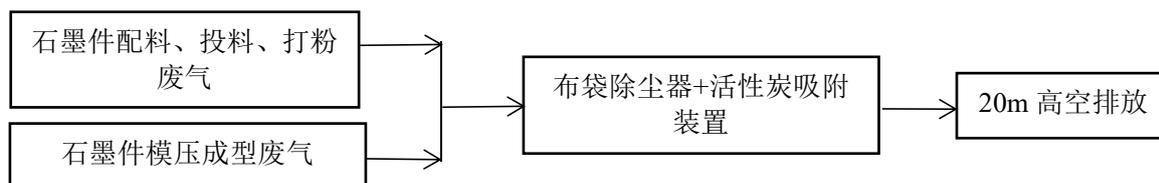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集成灰，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石墨、碳化硅渣，废乳化液，废研磨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锯末，污泥，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集尘灰回用于配料工序；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石墨、碳化硅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乳化液、废研磨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锯末、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1#厂房的东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3m×5m)。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集尘灰	配、投料的除尘	固态	/	0.611	0.612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07, 348-999-07	1.2	1.2
3	金属边角料	剪版、冲压	固态	09, 348-999-09	33	30
4	石墨、碳化硅渣	研磨、磨加工	固态	99, 348-999-99	2	2
5	废乳化液	磨加工	液态	HW09, 900-006-09	0.819	0.819
6	废研磨液	平面研磨	液态	HW08, 900-200-08	1.144	1.144
7	废液压油	压力机	液态	HW08, 900-218-08	0.8	0.8
8	废包装桶	液压油、乳化液等包装	固态	HW08, 900-249-08	0.15	0.15
9	废锯末	去油	固态	HW49, 900-041-49	3	3

10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HW17, 336-064-17	7.26	7.26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HW49, 900-039-49	1.054	0.84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12	10.5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10
2	废气治理措施	35
3	噪声治理措施	2
4	固废处理措施	3
合计		10
占总投资比例		1.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设置 1 间独立密闭的配料间，配料间大小为 3×3×2.5m，在解包、配料称量操作时密闭间保持密闭状态，风机风量为 1000m ³ /h，收集率按 90%计，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石墨件配料、投料、打粉废气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石墨件模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两股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在密闭混料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与配料间废气汇合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75%，布袋除尘效率为 90%，环评设计风量为 2200m ³ /h。	
	项目在压力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75%计，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按 80%计。环评	

		设计风量为 5000m ³ /h。	
	碳化硅毛坯件制品配料粉尘	设置 1 间独立密闭的配料间，配料间大小为 5×3×2.5m，在解包、配料称量操作时密闭间保持密闭状态，风机风量为 1400m ³ /h，收集率按 90%计，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碳化硅件配料、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碳化硅毛坯件制作投料粉尘	项目在密闭混料机投料口侧方设置集气装置，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75%，布袋除尘效率为 90%，环评设计风量为 2200m ³ /h。	
	烧结废气	4 座烧结炉的排烟口分散布置在窑墙侧部，经侧墙烟道通过换热器后均通过同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套设备的在运行时风机总风量设计为 4000m ³ /h。	烧结废气收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清水清洗废水、振动研磨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超声波清洗废水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清水清洗废水		
	振动研磨废水		
固废	集成灰	回用于配料工序	回用于配料工序
	一般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石墨、碳化硅渣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包装桶		
	废液压油		
	废乳化液		
	废研磨液		
	废锯末		
污泥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7。

表3-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技改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变化具体见第二章节项目建设情况中（三、生产设施与设备）及（五、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一起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

	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较环评增高 5m 至 20m。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灰回用于配料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乳化液、废研磨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锯末、污泥、废活性炭等危废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16 号，根据所在地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三门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本项目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符合区域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经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16 号，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地，且占地规模有限，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主要生产水泵配件，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振动研磨、碳化硅烧结、超声波清洗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区域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工艺和产品，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118t/a、NH₃-N0.006t/a、VOCs0.046t/a、烟粉尘 0.391t/a。

3、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16 号，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与区域工业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不冲突，符合《三门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4 年 02 月 20 日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NO203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十万分之一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GC9790 II	CB-04-01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 II	CB-04-02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025 年 02 月 13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2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4 年 02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5	2024 年 03 月 05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4 年 03 月 0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3 年 10 月 08 日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3	/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实验室分析/报告编制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孟世凯	台三-027	现场采样
	王玲玲	台三-021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李灵菲	台三-026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2100155	0.171	0.146±0.039	符合
		0.157		符合
总磷	B22040053	0.446	0.435±0.020	符合
		0.44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81	183±9	符合
		187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304240105-04-07	氨氮	排放口	10.6	1.44	≤10	符合
			10.3			
S202304240105-04-0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70	0.58	≤10	符合
			172			
S202304240105-04-08	总磷	排放口	0.84	0.60	≤10	符合
			0.83			
S202304250105-04-07	氨氮	排放口	10.1	0.98	≤10	符合
			10.3			
S202304250105-04-0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70	1.16	≤10	符合
			174			
S202304250105-04-08	总磷	排放口	0.76	1.33	≤10	符合
			0.74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5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调节池	pH 值、SS、COD _{Cr}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混凝沉淀池	pH 值、SS、COD _{Cr}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二沉池	pH 值、SS、COD _{Cr}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4#	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5#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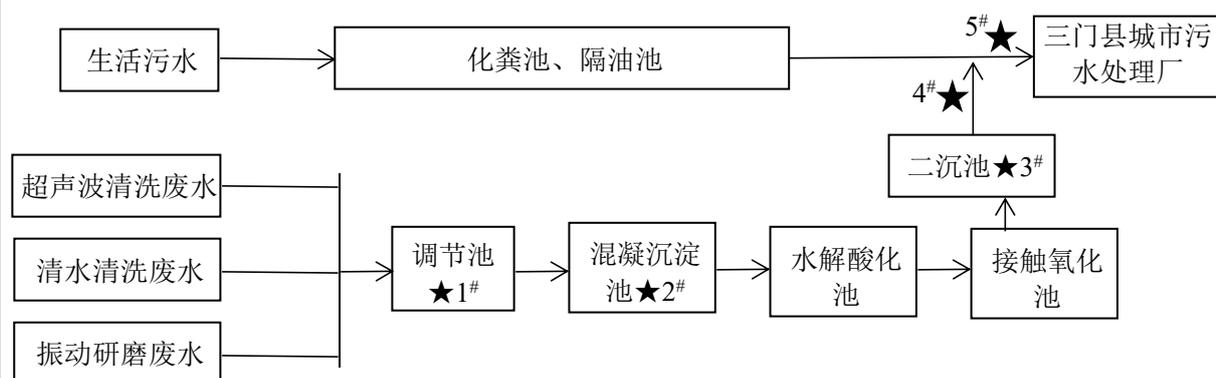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5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烧结废气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石墨件打粉、配料、投料、模压成型废气总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石墨件打粉、配料、投料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4#	石墨件打粉、配料、投料、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模压成型废气总出口		
◎-5#	碳化硅件配料、投料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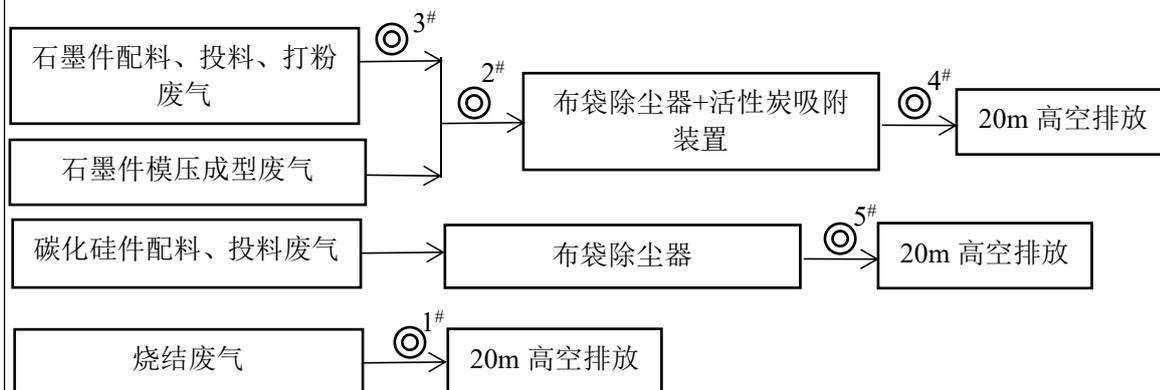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o”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万套)	换算日产量 (万套)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 负荷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 负荷
水泵配件	1500	5	4.5	90.0%	4.6	92.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超声波清洗机	真空烧结炉	碳化硅粉末压机	石墨打粉机	石墨混料机
验收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2 台	4 台	11 台	2 台	2 台
	2023 年 04 月 25 日	12 台	4 台	11 台	2 台	2 台
设备总数		12 台	4 台	11 台	2 台	2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吨)	换算日耗量 (吨)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实际使用量 (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吨)	用料负荷
不锈钢板	330	1.1	0.99	90.0%	1.012	92.0%
陶瓷件	330	1.1	0.99	90.0%	1.012	92.0%
硬质合金 毛坯件	6.3	21kg	18.9kg	90.0%	19.32kg	92.0%
炭黑	18	0.06	0.054	90.0%	0.0552	92.0%
胶体石墨	3	0.01	0.009	90.0%	0.0092	92.0%
热固性酚 醛树脂	1.8	6kg	5.4kg	90.0%	5.52kg	92.0%
弹簧	1500 万件	5 万件	4.5 万件	90.0%	4.6 万件	92.0%
橡胶件	1500 万件	5 万件	4.5 万件	90.0%	4.6 万件	92.0%
碳化硅粉	100	0.333	0.3	90.1%	0.307	92.2%
硅粉	15	0.05	0.045	90.0%	0.046	92.0%
二氧化硅	1	3.33kg	3.0kg	90.1%	3.07kg	92.2%
羟甲基纤 维素	6	0.02	0.018	90.0%	0.0184	92.2%
甘油	4	13.3kg	11.97kg	90.0%	12.24kg	92.0%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3.04.24	1	18.6	101.4	西风	1.4	阴
	2	19.9	101.4	西风	1.2	阴
	3	21.4	101.3	西风	1.6	阴
2023.04.25	1	18.4	101.5	西风	1.3	阴
	2	19.6	101.5	西风	1.2	阴
	3	21.2	101.4	西风	1.4	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氯化物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2023 年 04 月 24 日	调 节 池	灰色、浑浊	7.1	713	223	/	/	/	409	10.2	0.85	/
		灰色、浑浊	7.1	699	266	/	/	/	402	11.0	0.86	/
		灰色、浑浊	7.1	731	247	/	/	/	405	10.6	0.85	/
		灰色、浑浊	7.2	739	371	/	/	/	400	10.9	0.86	/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平均值	/	721	277	/	/	/	404	10.7	0.56	/
沉淀池	浅灰、微浊	7.3	564	105	/	/	/	343	5.12	0.60	/
	浅灰、微浊	7.1	586	120	/	/	/	341	5.45	0.59	/
	浅灰、微浊	7.1	550	131	/	/	/	346	5.38	0.59	/
	浅灰、微浊	7.2	594	125	/	/	/	343	5.50	0.58	/
	平均值	/	574	120	/	/	/	343	5.36	0.59	/
中间水池	浅灰、微浊	7.1	262	66	/	/	/	325	4.61	0.49	/
	浅灰、微浊	7.1	250	79	/	/	/	331	4.88	0.47	/
	浅灰、微浊	7.1	273	83	/	/	/	335	4.76	0.48	/
	浅灰、微浊	7.2	245	72	/	/	/	337	4.79	0.49	/
	平均值	/	256	75	/	/	/	332	4.76	0.48	/
排放口	浅灰、微浊	7.4	215	42	/	/	/	326	4.44	0.18	/
	浅灰、微浊	7.3	205	47	/	/	/	324	4.60	0.15	/
	浅灰、微浊	7.2	222	39	/	/	/	328	4.50	0.16	/
	浅灰、微浊	7.3	230	35	/	/	/	322	4.56	0.15	/
	平均值	/	218	41	/	/	/	325	4.53	0.16	/
	处理效率	/	69.8%	85.2%	/	/	/	/	57.7%	71.4%	/
总排口	浅灰、微浊	7.2	231	63	11.1	0.79	31.2	/	1.56	0.38	0.22
	浅灰、微浊	7.1	220	58	11.8	0.84	28.7	/	1.58	0.38	0.20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浅灰、微浊	7.1	217	69	11.2	0.81	34.5	/	1.55	0.37	0.20
		浅灰、微浊	7.2	250	53	10.5	0.84	35.5	/	1.54	0.31	0.21
		平均值	/	230	61	11.2	0.82	32.5	/	1.56	0.36	0.21
	调节池	灰色、浑浊	7.1	719	257	/	/	/	405	10.7	0.74	/
		灰色、浑浊	7.1	685	220	/	/	/	413	11.4	0.73	/
		灰色、浑浊	7.2	735	263	/	/	/	415	11.0	0.73	/
		灰色、浑浊	7.2	709	244	/	/	/	409	11.2	0.73	/
		平均值	/	712	246	/	/	/	411	11.1	0.73	/
	沉淀池	浅灰、微浊	7.2	588	134	/	/	/	351	5.40	0.57	/
		浅灰、微浊	7.2	556	129	/	/	/	355	5.75	0.57	/
		浅灰、微浊	7.1	570	114	/	/	/	346	5.62	0.57	/
		浅灰、微浊	7.2	540	139	/	/	/	353	5.70	0.56	/
	平均值	/	564	129	/	/	/	351	5.62	0.57	/	
中间水池	浅灰、微浊	7.1	275	87	/	/	/	331	4.75	0.44	/	
	浅灰、微浊	7.2	268	74	/	/	/	334	4.95	0.45	/	
	浅灰、微浊	7.1	259	80	/	/	/	335	4.86	0.44	/	
	浅灰、微浊	7.2	280	69	/	/	/	341	4.89	0.43	/	
平均值	/	271	78	/	/	/	335	4.86	0.44	/		
排	浅灰、微浊	7.4	218	48	/	/	/	329	4.60	0.12	/	

放 口	浅灰、微浊	7.4	203	40	/	/	/	327	4.82	0.12	/
	浅灰、微浊	7.5	227	52	/	/	/	331	4.75	0.12	/
	浅灰、微浊	7.5	212	44	/	/	/	327	4.79	0.12	/
平均值		/	215	46	/	/	/	329	4.74	0.12	/
处理效率		/	69.8%	81.3%	/	/	/	/	57.3%	83.6%	/
总 排 口	浅灰、微浊	7.2	241	72	10.4	0.78	29.2	/	1.58	0.34	0.26
	浅灰、微浊	7.2	216	66	10.8	0.76	30.5	/	1.62	0.35	0.24
	浅灰、微浊	7.1	223	57	10.0	0.73	27.6	/	1.60	0.35	0.25
	浅灰、微浊	7.1	253	51	10.2	0.75	34.7	/	1.60	0.36	0.22
平均值		/	233	62	10.4	0.76	30.5	/	1.60	0.35	0.24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5	8	400	/	20	2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106	0.005	3549.05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 30mg/L, 氨氮: 1.5mg/L。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厂界 1#	0.66	0.246
		0.61	0.262
		0.61	0.232
	厂界 2#	0.73	0.344
		0.76	0.366
		0.78	0.387
	厂界 3#	0.87	0.220
		0.89	0.270
		0.86	0.251
	厂界 4#	0.80	0.242
		0.79	0.274
		0.80	0.305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厂界 1#	0.60	0.230
		0.54	0.228
		0.59	0.252
	厂界 2#	0.74	0.371
		0.76	0.326
		0.75	0.391
	厂界 3#	0.84	0.264
		0.85	0.242
		0.85	0.298
	厂界 4#	0.73	0.263
		0.77	0.316
		0.80	0.297
执行标准		4.0	1.0

表 7-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厂区内 5#	1.05
		1.01
		1.07
	平均值	1.04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厂区内 5#	0.98
		1.03
		1.06
	平均值	1.02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3、7-6、7-7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根据环评分析全厂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23t/a。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烧结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0.9	21.4	21.4
标干流量 (m ³ /h)		66	84	90
排气筒高度 (m)		2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46	5.39	4.98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2.94×10 ⁻⁴	4.53×10 ⁻⁴	4.48×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8×10 ⁻⁴		
	标准限值 (kg/h)	1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5	5.0	5.1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准限值 (mg/m ³)	30		
	排放速率 (kg/h)	3.63 × 10 ⁻⁴	4.20 × 10 ⁻⁴	4.59 × 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4 × 10 ⁻⁴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0.1	20.6	20.6
	标干流量 (m ³ /h)	94	96	97
	排气筒高度 (m)	2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59	4.43	5.05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5.25 × 10 ⁻⁴	4.25 × 10 ⁻⁴	4.90 × 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80 × 10 ⁻⁴		
	标准限值 (kg/h)	1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3	4.7	5.2
	标准限值 (mg/m ³)	30		
	排放速率 (kg/h)	4.98 × 10 ⁻⁴	4.51 × 10 ⁻⁴	5.04 × 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84 × 10 ⁻⁴		

表 7-9 石墨件打粉、配料、投料、模压成型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 年 04 月 24 日								
		打粉、配料、投料进口			总进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2.8	22.8	23.5	22.8	22.8	23.5	20.8	20.6	20.9
标干流量 (m ³ /h)		5.92×10 ³	6.07×10 ³	6.14×10 ³	1.17×10 ⁴	1.10×10 ⁴	1.12×10 ⁴	1.30×10 ⁴	1.28×10 ⁴	1.34×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20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	/	/	8.79	9.54	11.3	1.87	1.87	1.75
	排放限值 (mg/m ³)	/			/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0.103	0.105	0.127	0.024	0.024	0.0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112			0.024		
	标准限值 (kg/h)	/			/			17		
	处理效率	78.6%								
颗 粒 物	浓度 (mg/m ³)	44.3	40.2	39.4	/	/	/	3.9	4.2	3.8
	排放限值 (mg/m ³)	/			/			30		
	排放速率 (kg/h)	0.262	0.244	0.242	/	/	/	0.051	0.054	0.05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49			/			0.052		
	处理效率	79.1%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打磨进口			总进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3.2	23.1	23.4	23.2	23.1	23.4	21.5	21.7	21.6
标干流量 (m³/h)		5.87×10³	6.07×10³	6.27×10³	1.09×10⁴	1.15×10⁴	1.14×10⁴	1.26×10⁴	1.29×10⁴	1.29×10⁴
排气筒高度 (m)		20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	/	/	9.14	11.1	10.5	1.87	1.88	1.90
	排放限值 (mg/m³)	/			/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0.100	0.128	0.120	0.024	0.024	0.02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116			0.024		
	标准限值 (kg/h)	/			/			17		
	处理效率	79.3%								
颗 粒 物	浓度 (mg/m³)	38.6	43.0	41.2	/	/	/	4.1	4.4	4.3
	排放限值 (mg/m³)	/			/			30		
	排放速率 (kg/h)	0.227	0.261	0.258	/	/	/	0.052	0.057	0.05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49			/			0.055		
	处理效率	77.9%								

表 7-10 碳化硅件配料、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52.1	52.3	52.2
标干流量 (m ³ /h)		2.09×10 ³	2.12×10 ³	2.12×10 ³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4	4.1	4.0
	标准限值 (mg/m ³)	3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9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48.6	49.0	49.2
标干流量 (m ³ /h)		2.19×10 ³	2.19×10 ³	2.15×10 ³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2	3.9	3.7
	标准限值 (mg/m ³)	3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9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20m）；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修改标准（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第 83 号中相关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石墨件打粉、配料、投料、模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20m）；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修改标准（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第 83 号中相关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碳化硅件配件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修改标准（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第 83 号中相关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1 烧结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VOCs		颗粒物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8×10^{-4}	4.80×10^{-4}	4.14×10^{-4}	4.84×10^{-4}
年排放量 (t/a)	0.0011		0.0008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为 88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2.11×10⁵m³/a。

表 7-12 石墨件打粉、配料、投料、模压成型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VOCs		颗粒物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52	0.055
年排放量 (t/a)	0.0144		0.0642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为 12933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6 小时（其中模压成型工序按 2 小时计，配料、投料、打粉工序按 4 小时计），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2.33×10⁷m³/a。

表 7-13 碳化硅件配件投料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颗粒物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年排放量 (t/a)	0.0216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为 2143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5.14×10⁶m³/a。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2.87×10⁷ 立方米，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16t，根据环评分析无组织 VOCs 年排放量为 0.023t，则全厂 VOCs 年排放量共计 0.039t；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87t，根据环评分析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79t，

则全厂颗粒物年排放量共计 0.266t。项目颗粒物、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厂界东	59
	厂界南	55
	厂界西	56
	厂界北	62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厂界东	57
	厂界南	59
	厂界西	59
	厂界北	56
标准限值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集成灰、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石墨、碳化硅渣，废乳化液、废研磨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锯末、污泥、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集尘灰回用于配料工序；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石墨、碳化硅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乳化液、废研磨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锯末、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区东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3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固废/危废类别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04 月份产生量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乳化液	磨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819	/ (暂未产生)	0.819	分类收集,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 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	符合要求
2	废研磨液	平面研磨		HW08	900-200-08	1.144	/ (暂未产生)	1.144			符合要求
3	废液压油	压力机		HW08	900-218-08	0.8	/ (暂未产生)	0.8			符合要求
4	废包装桶	液压油、乳化液等包装		HW08	900-249-08	0.15	12.5kg	0.15			符合要求
5	废锯末	去油		HW49	900-041-49	3	0.25t	3			符合要求
6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HW17	336-064-17	7.26	0.605t	7.26			符合要求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1.054	/ (暂未更换)	0.84			符合要求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7	348-999-07	1.2	0.1t	1.2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9	金属边角料	剪版、冲压		09	348-999-09	33	2.5t	30			符合要求
10	石墨、碳化硅渣	研磨、磨加工		99	348-999-99	2	167kg	2			符合要求
11	集尘灰	配、投料的除尘		/	/	0.611	0.051t	0.612	回用于配料工序	回用于配料工序	符合要求
1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	12	0.875t	10.5	分类收集, 垃圾点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 垃圾点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注: 根据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石墨件打粉、配料、投料、模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填装量为 0.42m^3 , 一次性更换活性炭的量为 0.21t , 一年更换4次, 故一年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 0.84t 。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106	0.005	3549.05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 30mg/L，氨氮：1.5mg/L。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0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5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3 年 04 月 24、25 日，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3 年 04 月 24、25 日，监测期间，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20m）；颗粒物浓

度测定值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修改标准（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第 83 号中相关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石墨件打粉、配料、投料、模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20m）；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修改标准（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第 83 号中相关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碳化硅件配件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修改标准（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第 83 号中相关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2.87×10^7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共计 0.039t、颗粒物年排放量共计 0.266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4 月 24、25 日，监测期间，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集成灰、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石墨、碳化硅渣，废乳化液、废研磨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锯末、污泥、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集尘灰回用于配料工序；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石墨、碳化硅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乳化液、废研磨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锯末、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区东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2 ： $3\text{m} \times 5\text{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6、总结论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浙江

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环建备(三)--2023001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新增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附件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30926825H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1 年 08 月 06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潘春波	营 业 期 限	2001 年 08 月 06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机械密封件及配件、橡胶制品、碳化硅磨料、陶瓷制品、水泵、电机、风机及配件、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16 号 (自主申报)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1 月 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备注
1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液态	桶装	0.819	
2	HW08	900-200-08	废研磨液	液态	桶装	1.144	
3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桶装	0.800	
4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	固态	托盘	0.150	
5	HW49	900-041-49	废锯末	固态	袋装	3.000	
6	HW17	336-064-17	污泥	固态	袋装	7.260	
7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1.054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4.227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

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1.495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1400（元）；若需使用10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限1.5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容限重一车次为准。）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0.5吨以下按0.5吨计费，大于0.5吨不足1吨按1吨计费，1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3800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准。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签订代表人：

地址：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8143049602B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143049602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04日至2028年04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油烟净化器证书



附件 6 纳管证明

证 明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位于三门县滨海科技城横港路 16 号，租赁台州基宇工贸有限公司厂房。

兹证明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为开发区辖区内规上企业，台州基宇工贸有限公司厂房附近已铺设污水管网。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附件7 初始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023305

单位名称: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春波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16号

项目名称: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水泵配件项目

交易排污权:	COD	0.118	吨,	价格	7900	元/吨
	NH ₃ -N	0.006	吨,	价格	74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4883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118 吨, SO₂ / 吨

NH₃ N 0.006 吨, NO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5 年 7 月 26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30182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

18 111234233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30182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乾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检测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报告复印件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30182 号

第 3 页 共 11 页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5 月 1 日

采样地点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 μ g/m ³ (2.119681/3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报告编号 JJ20230182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氯化物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4 月 24 日	调节池	灰色、浑浊	7.1	713	223	/	/	/	409	10.2	0.85	/	
		灰色、浑浊	7.1	699	266	/	/	/	402	11.0	0.86	/	
		灰色、浑浊	7.1	731	247	/	/	/	405	10.6	0.85	/	
		灰色、浑浊	7.2	739	371	/	/	/	400	10.9	0.86	/	
		平均值		/	721	277	/	/	/	404	10.7	0.56	/
	沉淀池	浅灰、微浊	7.3	564	105	/	/	/	/	343	5.12	0.60	/
		浅灰、微浊	7.1	586	120	/	/	/	/	341	5.45	0.59	/
		浅灰、微浊	7.1	550	131	/	/	/	/	346	5.38	0.59	/
		浅灰、微浊	7.2	594	125	/	/	/	/	343	5.50	0.58	/
		平均值		/	574	120	/	/	/	343	5.36	0.59	/
	中间水池	浅灰、微浊	7.1	262	66	/	/	/	/	325	4.61	0.49	/
		浅灰、微浊	7.1	250	79	/	/	/	/	331	4.88	0.47	/
		浅灰、微浊	7.1	273	83	/	/	/	/	335	4.76	0.48	/
		浅灰、微浊	7.2	245	72	/	/	/	/	337	4.79	0.49	/
		平均值		/	256	75	/	/	/	332	4.76	0.48	/
	排放口	浅灰、微浊	7.4	215	42	/	/	/	/	326	4.44	0.18	/
		浅灰、微浊	7.3	205	47	/	/	/	/	324	4.60	0.15	/
		浅灰、微浊	7.2	222	39	/	/	/	/	328	4.50	0.16	/
		浅灰、微浊	7.3	230	35	/	/	/	/	322	4.56	0.15	/
		平均值		/	218	41	/	/	/	325	4.53	0.16	/
	总排口	浅灰、微浊	7.2	231	63	11.1	0.79	31.2	/	/	1.56	0.38	0.22
		浅灰、微浊	7.1	220	58	11.8	0.84	28.7	/	/	1.58	0.38	0.20
		浅灰、微浊	7.1	217	69	11.2	0.81	34.5	/	/	1.55	0.37	0.20
		浅灰、微浊	7.2	250	53	10.5	0.84	35.5	/	/	1.54	0.31	0.21
	平均值		/	230	61	11.2	0.82	32.5	/	1.56	0.36	0.21	

报告编号 JJ20230182 号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氯化物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4 月 25 日	调节池	灰色、浑浊	7.1	719	257	/	/	/	405	10.7	0.74	/
		灰色、浑浊	7.1	685	220	/	/	/	413	11.4	0.73	/
		灰色、浑浊	7.2	735	263	/	/	/	415	11.0	0.73	/
		灰色、浑浊	7.2	709	244	/	/	/	409	11.2	0.73	/
		平均值		712	246	/	/	/	411	11.1	0.73	/
	沉淀池	浅灰、微浊	7.2	588	134	/	/	/	351	5.40	0.57	/
		浅灰、微浊	7.2	556	129	/	/	/	355	5.75	0.57	/
		浅灰、微浊	7.1	570	114	/	/	/	346	5.62	0.57	/
		浅灰、微浊	7.2	540	139	/	/	/	353	5.70	0.56	/
		平均值		564	129	/	/	/	351	5.62	0.57	/
	中间水池	浅灰、微浊	7.1	275	87	/	/	/	331	4.75	0.44	/
		浅灰、微浊	7.2	268	74	/	/	/	334	4.95	0.45	/
		浅灰、微浊	7.1	259	80	/	/	/	335	4.86	0.44	/
		浅灰、微浊	7.2	280	69	/	/	/	341	4.89	0.43	/
		平均值		271	78	/	/	/	335	4.86	0.44	/
	排放口	浅灰、微浊	7.4	218	48	/	/	/	329	4.60	0.12	/
		浅灰、微浊	7.4	203	40	/	/	/	327	4.82	0.12	/
		浅灰、微浊	7.5	227	52	/	/	/	331	4.75	0.12	/
		浅灰、微浊	7.5	212	44	/	/	/	327	4.79	0.12	/
		平均值		215	46	/	/	/	329	4.74	0.12	/
总排口	浅灰、微浊	7.2	241	72	10.4	0.78	29.2	/	1.58	0.34	0.26	
	浅灰、微浊	7.2	216	66	10.8	0.76	30.5	/	1.62	0.35	0.24	
	浅灰、微浊	7.1	223	57	10.0	0.73	27.6	/	1.60	0.35	0.25	
	浅灰、微浊	7.1	253	51	10.2	0.75	34.7	/	1.60	0.36	0.22	
	平均值		233	62	10.4	0.76	30.5	/	1.60	0.35	0.24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小时均值)
4月24日	厂区内	1.05
		1.01
		1.07
4月25日	厂区内	0.98
		1.03
		1.06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小时均值)	颗粒物 (μg/m ³)
4月24日	厂界1#	0.66	246
		0.61	262
		0.61	232
	厂界2#	0.73	344
		0.76	366
		0.78	387
	厂界3#	0.87	220
		0.89	270
		0.86	251
	厂界4#	0.80	242
		0.79	274
		0.80	305
4月25日	厂界1#	0.60	230
		0.54	228
		0.59	252
	厂界2#	0.74	371
		0.76	326
		0.75	391
	厂界3#	0.84	264
		0.85	242
		0.85	298
	厂界4#	0.73	263
		0.77	316
		0.80	297

表 4 烧结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0.9	21.4	21.4
标干流量 (m ³ /h)		66	84	90
排气筒高度 (m)		2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4.46	5.39	4.98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5	5.0	5.1
采样日期		4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0.1	20.6	20.6
标干流量 (m ³ /h)		94	96	97
排气筒高度 (m)		2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5.59	4.43	5.0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3	4.7	5.2

表5 打磨成型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4日		
采样点位		总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2.8	22.8	23.5
标干流量(m ³ /h)		1.17×10 ⁴	1.10×10 ⁴	1.12×10 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mg/m ³)	8.79	9.54	11.3
采样点位		打磨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2.8	22.8	23.5
标干流量(m ³ /h)		5.92×10 ³	6.07×10 ³	6.14×10 ³
颗粒物	浓度(mg/m ³)	44.3	40.2	39.4
采样点位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0.8	20.6	20.9
标干流量(m ³ /h)		1.30×10 ⁴	1.28×10 ⁴	1.34×10 ⁴
排气筒高度(m)		2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mg/m ³)	1.87	1.87	1.75
颗粒物	浓度(mg/m ³)	3.9	4.2	3.8
采样日期		4月25日		
采样点位		总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49.2	49.3	49.5
标干流量(m ³ /h)		1.09×10 ⁴	1.15×10 ⁴	1.14×10 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mg/m ³)	9.14	11.1	10.5
采样点位		打磨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3.2	23.1	23.4
标干流量(m ³ /h)		5.87×10 ³	6.07×10 ³	6.27×10 ³
颗粒物	浓度(mg/m ³)	38.6	43.0	41.2
采样点位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1.5	21.7	21.6
标干流量(m ³ /h)		1.26×10 ⁴	1.29×10 ⁴	1.29×10 ⁴
排气筒高度(m)		2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mg/m ³)	1.87	1.88	1.90
颗粒物	浓度(mg/m ³)	4.1	4.4	4.3

表 6 碳化硅件配件投料 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0.9	20.7	21.0
标干流量 (m ³ /h)		9.88×10 ³	9.91×10 ³	9.90×10 ³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6	2.2	2.7
采样日期		4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1.5	21.8	21.7
标干流量 (m ³ /h)		1.12×10 ⁴	1.11×10 ⁴	1.12×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8	2.5	2.4

表 7 石墨件打粉、配料、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52.1	52.3	52.2
标干流量 (m ³ /h)		2.09×10 ³	2.12×10 ³	2.12×10 ³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4	4.1	4.0
采样日期		4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48.6	49.0	49.2
标干流量 (m ³ /h)		2.19×10 ³	2.19×10 ³	2.15×10 ³
排气筒高度 (m)		2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2	3.9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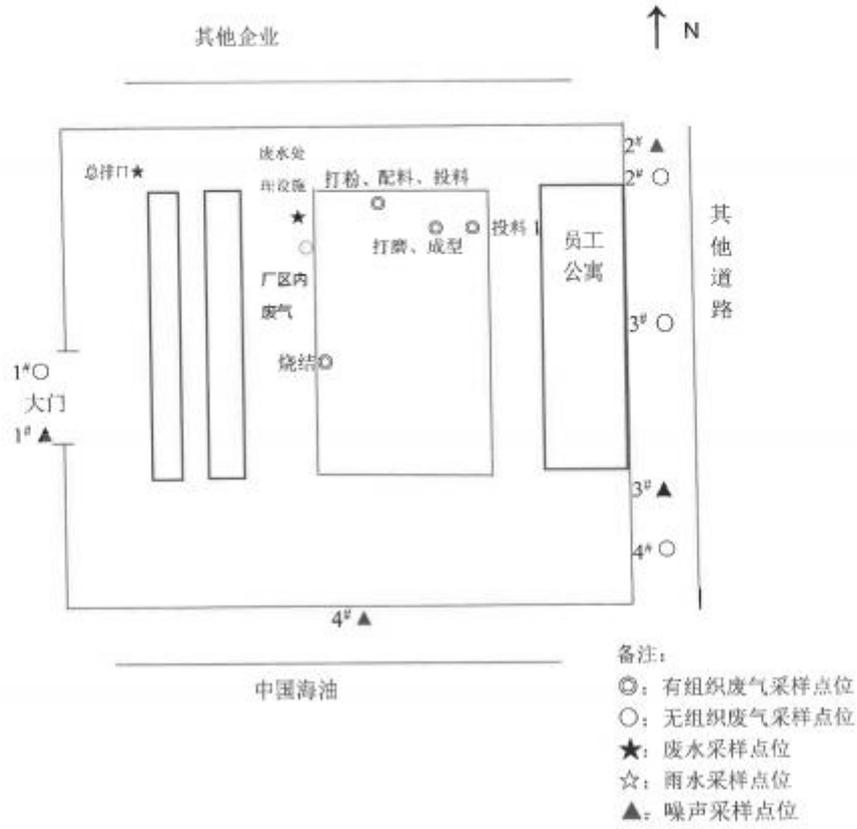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4 月 24 日	厂界东	59
	厂界南	55
	厂界西	56
	厂界北	62
4 月 25 日	厂界东	57
	厂界南	59
	厂界西	59
	厂界北	56

表 9 检测点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N	E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29.119045	121.469449
	29.119493	121.469332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29.118652	121.470364
	29.119150	121.470451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29.118781	121.470566
	29.119306	121.470852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29.118716	121.470790
	29.118674	121.470695
1#▲ (厂界无组织噪声西)	29.118863	121.469455
	29.118825	121.469589
2#▲ (厂界无组织噪声北)	29.119015	121.470637
	29.119331	121.470936
3#▲ (厂界无组织噪声东)	29.118529	121.470023
	29.118661	121.470450
4#▲ (厂界无组织噪声南)	29.118692	121.470286
	29.118658	121.469925
5#○ (厂区内废气)	29.118725	121.469917
	29.118877	121.470352
6#◎ (烧结废气)	29.118628	121.470575
7#◎ (打磨、成型废气)	29.118723	121.470710
8#◎ (碳化硅件配件投料 1#废气)	29.118636	121.470321
9#◎ (石墨件打粉、配料、投料 2#废气)	29.118006	121.468788
10#★ (处理设施废水)	29.118718	121.469864
11#★ (总排口废水)	29.119043	121.469473

采样点位图



结论 /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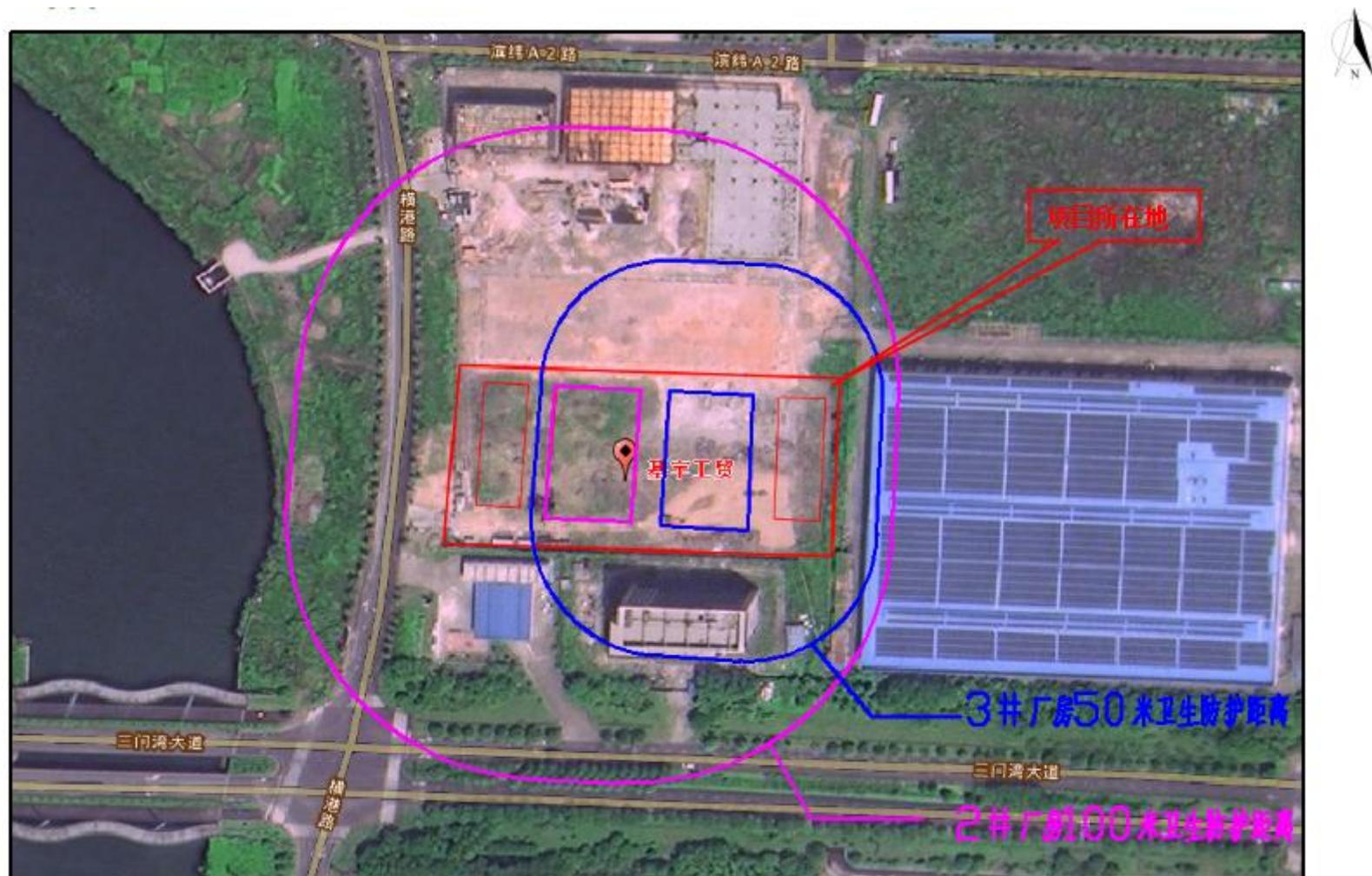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郑海峰 审核 杨志平

批准人 杨志平 批准日期 2023年5月22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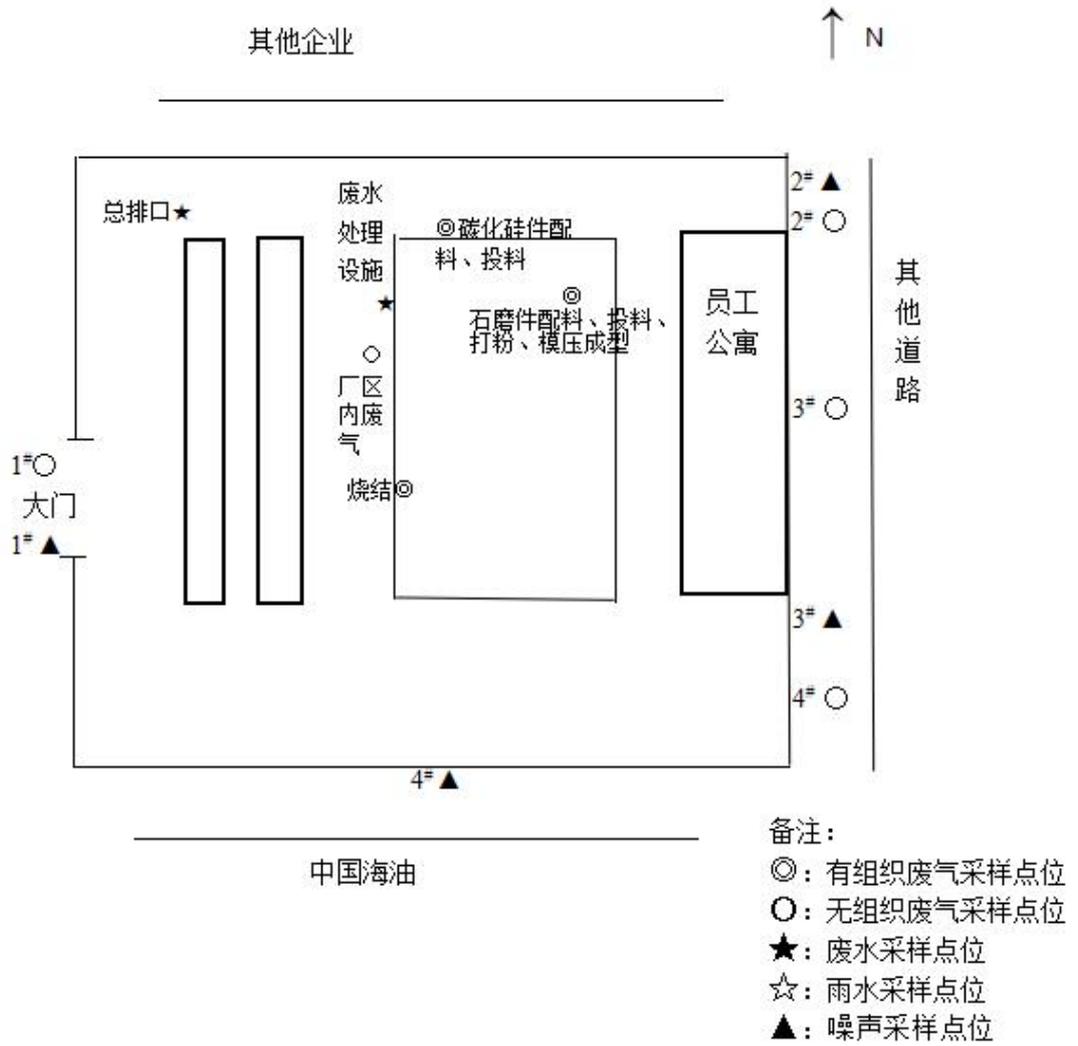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5企业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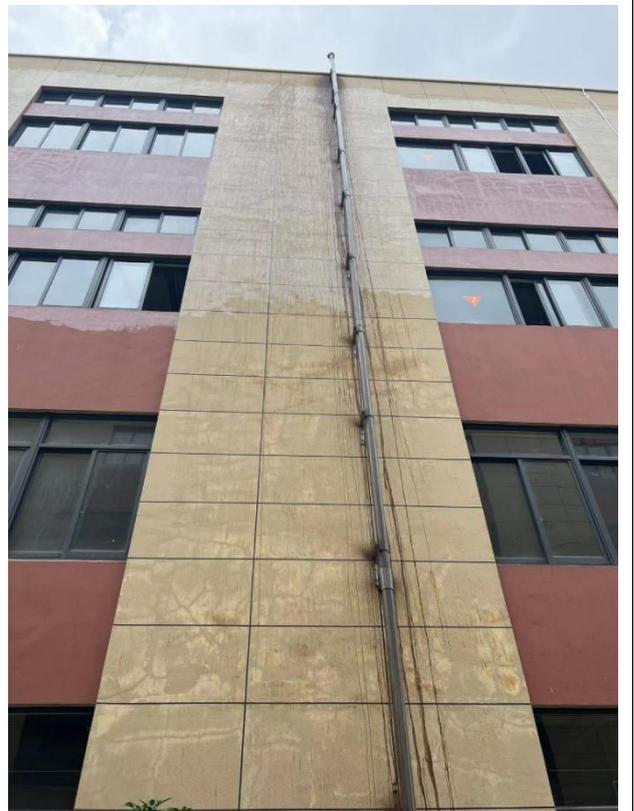
石墨件模压成型工序



石墨件投料、配料、打粉、模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



烧结炉



烧结废气排气筒



碳化硅件投料、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1022-04-01-94162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28'12.7164" 北纬 N29°7'8.70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洁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碧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洁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碧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730926825H		验收时间	2023 年 04 月 24-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54905	0.393105		0.354905	0.393105		
	化学需氧量						0.106	0.118		0.106	0.118		
	氨氮						0.005	0.006		0.005	0.006		
	VOCs						0.039	0.046		0.039	0.046		
	颗粒物						0.266	0.391		0.266	0.39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9 月 07 日，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16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16 号，租赁台州基宇工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总用地面积 10620m²。企业投资 5000 万元，购置真空烧结炉、碳化硅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企业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变

化，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环评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清水清洗废水、振动研磨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一起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石墨件配料、投料、打粉废气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石墨件模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两股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碳化硅件配料、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烧结废气收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集成灰，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石墨、碳化硅渣，废乳化液，废研磨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锯末，污泥，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69.8%-69.8%，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57.3-57.7%，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67.1%-69.2%，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71.4%-83.6%。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石墨件打粉、配料、投料、模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8.6%-79.3%，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7.9%-79.3%。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0m)；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表 5 及

修改标准（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第 83 号中相关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石墨件打粉、配料、投料、模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20m）；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修改标准（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第 83 号中相关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碳化硅件配件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及修改标准（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第 83 号中相关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集成灰、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石墨、碳化硅渣，废乳化液、废研磨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锯末、污泥、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集尘灰回用于配料工序；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石墨、碳化硅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乳化液、废研磨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锯末、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区东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



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厂区内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完善污泥压滤车间的废水收集；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伟法
解悦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潘春峰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3 年 07 月 07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潘春峰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13968621588	332623197104073114
	俞晓磊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13857601865	3310221988101051828
	李顺	电子科大长安研究院	13616710800	330527198312241751
	陈悦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88171770	331011198909216043
	陈满清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18367107387	330103199211101322
	姜业华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159100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13666885163	360281197108113051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横港路 16 号，租赁台州基宇工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总用地面积 10620m²，建筑面积 18782m²。企业投资 5000 万元，购置真空烧结炉、碳化硅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生产能力。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企业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8143049602B001W）。2023 年 04 月，企业完成项目生产设备的安装，并完成了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2023 年 04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3

年 04 月 24 日-25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3 年 09 月 07 日，根据《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水泵配件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厂区内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完善污泥压滤车间的废水收集；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冠宇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VOCs替代削减比例为1:1（台州市2021年度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进一步核实了执行标准，进一步细化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补充。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了厂区内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完善了污泥压滤车间的废水收集；进一步规范了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加强了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订了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了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委托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